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45号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 A 股股东配售股份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所有关规定等，本所审核机构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原 A 股股东配售股份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

1.关于高管兼职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现任副董事长、行长方合英于 2020 年

12月起担任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执行委员会成员、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高管在控股股东兼职的整改情况，发行人是否符合人员独立性要求。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关于大额融资必要性

根据申报材料，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

请发行人结合资本充足率等相关监管指标，测算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缺口，说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不良贷款分类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末，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情况，是否均按规定划分为不良贷款，是否已计提相应贷款损失准备；（2）是否存在主要客户已出现风险或实质风险较高、资产分类仍在正常或关注的情况，如有，详细分析具体原因，并说明相关贷款分类的准确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房地产融资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公司客户房地产业贷款总额为 2,916.08 亿元，占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5.82%。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房地产贷款余额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及房地产不良贷款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2）量化分析发行人已出现风险的房地产客户的表内外风险敞口情况，相关减值准备对缺口覆盖率情况及合理性，减值计提的计提过程、计提依据及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区分“披露”及“说明”事项，披露内容除申请豁免外，应增加至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内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不用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以楷体加粗标明更新处，一并提交修改说明及差异对照表；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回复内容逐项进行认真核查把关，并在发行人回复之后写明“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公司回复，本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的总体意见。



主题词：主板 再融资 问询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03月24日印发
